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能特科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20 执 1920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229 万元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沪 0120 执 1868 号			229 万元	
		（2020）沪 0120 执 2137 号			172 万元	
		（2020）沪 0120 执 2144 号			187 万元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申请撤诉的同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法第 88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3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 24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 0102 民初字第 695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109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238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法第 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25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 2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15440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000 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28 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100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法第 2207-2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70 万元	邹红云
2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法执保字第 18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法执保字第 19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法执保字第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1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 天	21,954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法执民初字第 1083、1098、2386、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字第 255、256、257、258、25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695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 2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9.90522 万元	附注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法执财保字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3.918034 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法执保字第 107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附注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3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6784 万元	戈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1544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 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28 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22,564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法第 2207-3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70 万元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22,564 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88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00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法执保字第 18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法执保字第 190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910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执保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206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40 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 天	440 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55.579 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29.0712 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13.5993 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 404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0 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9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执保 1072 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99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4.253 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5 财保 706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4,449.445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33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9.692539 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33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8.229606 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 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 25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6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2 初 109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傅祖敏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104 立预 5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60 万元	附注 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1544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 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3931-2 号	冠福股份	731 天	200 万元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执 220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70 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420.5 万元	何怡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79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58.127917 万元	李厚毅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49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31.685583 万元	王千山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48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51.100704 万元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296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5.1175 万元	余敬媚
				（2020）闽 0583 执 296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2.693917 万元	余曼娉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 01 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 0101 执保字第 18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 0101 执保字第 19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 0526 执保字第 13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2.5209 万元	附注 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法第 695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 2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法执保字第 1072 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第 255、256、257、258、25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3
5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238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109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皖民初 2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000 万元	附注 3

附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能特科技、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桑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1-08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省份：重庆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案号：（2021）渝 0103 执 91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案号：（2021）浙 0108 执 12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省份：重庆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案号：（2021）渝 0103 执 91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案号：（2021）浙 0108 执 12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省份：重庆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案号：（2021）渝 0103 执 91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德化县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526 民初 207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案号：（2020）闽 0526 执 20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德化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01 民初 397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案号：（2021）沪 0101 执 27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案号：（2021）浙 0108 执 12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省份：重庆

执行依据文号：（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案号：（2021）渝 0103 执 91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6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2 日、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2020-07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7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7、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 月 19 日、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8 日、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桑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 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改造升级一期计划已基本完成。

7、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 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 515 名债权人（共计 667 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 8 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各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 / 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61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6.38%。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